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嘉自然资规发〔2021〕37号

关于印发《2021年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分局，市局各处室（单位）：

现将《2021年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2021年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嘉兴市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2021年是建党百年，是“十四五”开局、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是嘉兴落实国家战略、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关键之年。站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2021年全市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市委八届十一次全会和全省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五篇文章”，努力当好“五个先行者”，部署开展“八大行动”，着力推动自然资源规划综合服务保障能力蝶变跃升，奋力开启全市自然资源规划“十四五”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二、主要预期指标

2021年主要预期指标安排：一是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59.5万亩；二是争取各类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3万亩以上；三是年度供地总量4万亩以上；四是获得土地出让收入650亿以上；五是大力实施耕地建设工程，完成新增耕地1.5万亩（其中农村建设用地复垦1万亩以上）；六是深化存量土地挖潜，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8000亩以上，盘活（供应）存量土地2万亩以上（其中住宅商业用地3000亩，工业用地5000亩）；七是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再提升

行动，应开工项目开工率达到90%以上，应竣工项目竣工率达到70%以上，项目拿地到开发建设周期压缩到10个月以内；**八是**违法占用耕地比例控制在1%以内；**九是**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新增绿化造林9320亩以上；**十是**完成1:2000比例尺数字线划图全市域动态增量更新，实现0.2米航摄影像全市域一年覆盖一次。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聚焦首位战略、市域统筹，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 全面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优化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线，组织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加快规划审议报批，力争6月底前完成市级审议程序，9月底前完成报省审批。强化区域协同发展，深度对接上海大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加强对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南向拓展带协同发展和上海“五大新城”建设的规划研究和战略指引，全力提升在上海大都市圈中的城市枢纽地位。紧扣市域一体化，推动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全面完成嘉兴市域一体综合交通规划报批并监督实施，科学谋划市域一体综合交通规划研究，推进综合交通体系向枢纽化、集约化、品质化发展，打造长三角核心区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黄金节点。

2.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工作。按照部、省关于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有关要求，加强规划衔接，切实做好过渡期规划实施管理，指导各县（市、区）精准安排规划空间，高效保障项目落地。加强市域规划统筹管控，聚焦“市域一体化”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市域规划统筹管理机制，形成一批指导有力、

管控有效、服务高效的配套管理制度。全面建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有效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和监测、评估、预警全生命周期管理。

3.着力提升城市规划设计水平。全面完成嘉兴市域总体城市设计，牵头做好“一部两办”工作，全力打好“品质嘉兴”规划设计引领专项行动收官战，深化双审查制度落实，加强对十二个重点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把关。健全完善城市设计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双控管理机制，强化城市景观风貌设计管理，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精细化管控水平。探索建立城市设计引领制度，创新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编制工作，进一步优化片区指引和规划管控，土地出让前将城市设计指引内容纳入土地规划预评估。加强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统筹能力，注重规划实施监管，维护规划严肃性，依托城市总规划师团队，强化对中心城市品质提升重大项目的规划管理。

（二）聚焦“六稳”“六保”、节约集约，切实增添资源要素保障新动能

1.全力争取用地指标支持。主动顺应新增用地指标政策调整和减量化趋势，加强形势研判，紧盯“加大存量盘活、争列重大项目、争取考核奖励”三方面重点，全力拓宽用地指标获得渠道，切实增强用地指标保障能力。2021年，全市力争向上争取各类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不含省以上重大基础设施指标）1.3万亩以上。积极谋划2021年国务院授权委托重大项目，争取一般独立选址项目纳入省以上重大项目清单，争取国家、省计划指标支持。

2.切实提升用地指标配置水平。按照“土地要素跟着项

目走”的政策导向，健全完善用地计划配置政策，加强与发改部门和平台主体单位沟通对接，重点保障国家、省、市战略实施，重点支持对具有引领性的重大制造业项目、高科技企业等强链补链畅链护链用地保障。推动资源要素向重点优势地区倾斜，全力支持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嘉善片区用地保障。加大重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才科技、农民建房等民生公益项目用地保障服务。全年安排不少于30%计划指标用于工业项目，不少于6%计划指标用于农民建房。

3. 扎实做好土地供应工作。树立城市经营理念，科学编制“三年做地计划”和年度供地计划，以规划计划引领土地开发时序。建立完善做地机制，加快商服、商品住宅等用地供地速度。创新工业新业态用地差别化供应，促进精准供地，除负面清单外，工业用地全部实行“标准地”出让。加强住宅用地供应管理，探索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改进完善“竞配建”供地方式，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全年供应国有建设用地4万亩以上，其中工业用地1.5万亩以上。加强土地储备管理，制订出台《储备土地临时利用制度》，推进储备土地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土地收储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

4. 深入推进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再提升行动。在实现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区）全市域覆盖的基础上，积极争创全国节约集约示范市。探索建立节约集约利用监管系统，构建土地开发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选定局部区域开展试运行。加快推进“五未”土地处置，结合重大平台整合、“低小散”企业整治、城市有机更新等工作，不断提升“七率”水平。支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研究出台创新型产业用地

(M0)管理实施意见，探索推进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挖潜力度，力争存量土地供应占比达到50%以上。

(三) 聚焦生态优先、全域整治，着力提升国土生态空间一体化保护修复新效能

1. 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坚守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新一轮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根据省统一部署，全面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扎实推进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争取完成10片千亩方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开展优质耕地基地建设，研究出台优质耕地基地划定、保护与利用长效机制，形成系列成果，作为新时代耕地保护展示平台。调整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标准，探索补偿到户工作。加大设施农业用地保障，出台市、县两级实施细则，开展新增以及历史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开展补充耕地潜力调查，改进和完善补充耕地市级统筹政策。制订出台调整市本级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及被征地农民安置衔接办法政策意见。

2. 深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启动市、县两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同步编制工作，合理确定省、市、县三级重大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督促、指导各地高质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完成14个工程项目，争取2个以上省级优质示范工程。出台市级综合验收规范标准，对已竣工的工程项目，对照批准的实施方案，及时开展市、县综合整体验收。强化示范引领，组织开展全域土地综

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年度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开展 2021 年度市级优质工程评选工作。

3. 因地制宜推进国土绿化美化。持续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全力以赴做好备检迎检工作，力争年内成功创建。全面落实省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大力开展“四大森林”建设，统筹推进全域国土绿化美化，确保完成新增绿化造林 9320 亩计划任务。深入推进“一村万树”行动，2021 年创建“一村万树”示范村 10 个以上。加快改造提升现有绿化，做好林带加长、树带加宽，因地制宜进行乔木补植，着力提升森林覆盖率和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推进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确保实现“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40 周年主题系列活动，营造植绿爱绿护绿的良好社会氛围。

4. 加强海洋生态资源保护利用。深度对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对全市海岸带各区域及事实成陆海域的分析研究，科学编制《嘉兴市海岸带保护和利用“十四五”规划》。服务海洋经济发展大局，积极做好嘉兴港建设、临港工业建设等用海项目的资源保障。组织开展海洋生态基础调查，提升海域海岛海岸线和滩涂资源智能化监管水平，努力实现海洋管理即时感知、辅助决策、智能管控。按时完成海洋灾害全面普查，提高与海洋预报中心海洋灾害监测数据实时共享系统的共建水平，为大湾区建设提供海洋安全支撑。

5. 深化“三地一治”矿政管理。加强矿业权管理，指导海盐县做好通元镇六里山矿区矿地综合利用、嘉善县大云镇嘉热 2 号地热井采矿权延续工作。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

料汇交试点，完成嘉兴城市地质信息管理与服务系统国家试点提升项目，完善新增地质资料汇交机制，构建地质大数据服务平台。推进耕地质量地球化学监测网建设，全面动态掌握全市耕地地球化学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地面沉降防治管控。全面完成《嘉兴市矿产资源与地质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

（四）聚焦法治为基、查改并重，充分展现自然资源依法行政工作新作为

1. 严格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深化自然资源执法体制改革，完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专业执法+联合执法”协同配合机制，充分发挥浙北执法技术中心支撑功能，构建“大执法体系”。全面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海洋执法监察、土地例行督察和卫片执法检查等整改任务，提升全市自然资源规划领域依法治理水平。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查整治三年行动，在摸清底数基础上，研究制订分类处置措施，力争存量问题清零，确保新增违建处置率达到100%。常态化推进自然资源扫黑除恶、违建别墅清查整治等专项行动。加强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等资源保护，严厉打击乱捕滥杀、违规交易野生动物和乱砍滥伐等破坏涉林资源的违法行为。

2. 规范自然资源依法行政。主动顺应新形势下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要求，研究制订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争议化解相关制度。坚持“应调尽调、有错必纠”原则，将调解、见面等程序贯穿复议、诉讼案件具体办理过程，有效降低发案量和败诉率。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行政执法文书审核，全面开展“八五”普法宣传工作。规范行政审批权力委

托下放，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完善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纠纷化解工作机制，规范政府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确保“建党百年”期间自然资源规划领域总体平稳有序。

3. 加强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监管。依据《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指导测绘单位做好复审换证工作，确保测绘资质改革平稳过渡。强化全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建设和管理，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加强地图管理，做好地图审核工作，严把地图市场准入关，抓好国家版图宣传教育，开展重点领域“问题地图”监督检查。

4. 深化推进“三改一拆”。启动“十四五”存量违建基本“清零”行动，加强违建底数排摸，健全“一户一档、一企一档”。开展治违除患促安全违法建筑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全市违建管控“数字化”赋能，指导平湖市完成“无违建”指数化管理试点工作。指导推进“无违建”创建工作，鼓励各地采取多种激励机制，推动拆后利用工作与资源要素指标分配有机挂钩，全市力争完成“拆违”500万平方米、“三改”1000万平方米。促进“四边三化”工作迭代升级，巩固工作成果，向全域洁化、美化和绿化延伸发展。

5. 强化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优化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纳入局党委重要工作议程。落实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和业务领域安全生产措施，切实提升在空间规划、用地审批、海洋灾害预警、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方面的

安全隐患意识，加强森林火灾防御和单位内部安全生产，坚决守住安全生产、灾害防御的工作底线。

（五）聚焦创新制胜、改革破题，不断激发全面深化改革新动力

1. 深化巩固最多跑一次改革。以“一件事”为抓手，以数字化改革为动力，持续打造最优营商环境。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 3.0 平台，深化落实“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测验合一”改革，进一步精简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提升不动产登记全流程便利化水平，完善“一窗受理”“无差别受理”服务。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向纵深推进，全市网办（掌办）受理率达 80%以上。全面开展“交房即发证”，实现率达到 50%以上。实施不动产抵押登记“全市通办”，通过省“总对总”抵押登记平台办结率达到 80%以上。大力推进不动产登记高频业务跨省通办。深化推进“综合测绘”改革，研究制订中介机构“综合测绘”评价办法，强化测绘单位信用管理。

2. 着力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根据部、省统一部署，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用地入市，研究制订出台我市实施意见，建立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对可使用划拨土地的能源、环保等公共服务项目，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健全土地市场信用评价规则和约束机制。规范和完善土地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建设，年底前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全部纳入省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

3. 健全完善城市总规划师制度。建立健全城市规划建

设管理的行政管理和技术管理“1+1”模式。探索建立市、县两级城市总规划师制度，健全完善技术审查、专家论证、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闭环管理模式，全力打造具有国际化品质的江南水乡文化名城。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适时总结阶段性成效，率先在全国范围内打造可复制、可推广、可操作的嘉兴经验模式。

4. 深化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及时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汇总分析，适时公布调查成果。全面完成年度变更调查，扎实开展地理国情监测工作。加快建设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大数据平台，研究构建自然资源调查体系、监测体系和分析评价体系。高质量编制全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全面启动开展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全面落实《民法典》要求，适时开展全业务不动产登记工作。

（六）聚焦数字赋能、数据治理，努力实现自然资源领域数字化改革新突破

1. 夯实基础测绘现状一张“底图”。进一步完善已有基础测绘资源的采集更新，组织开展1:500、1:2000、影像数据、地名地址数据、水准沉降观测、综合地下管线更新等基础测绘项目的实施，科学保障基础测绘成果动态更新。开展全市1:2000地理信息资源省、市、县联动更新，完成1:2000比例尺数字线划图全市域动态增量更新工作。统筹影像获取，0.2米航摄影像全市域一年覆盖一次、优于1米影像全市域一年覆盖两次。全面完成市、县两级基础测绘“十四五”

规划报批实施工作。

2. 深化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一张图”建设。基于测绘地理信息“现状一张底图”，全面梳理数据资源目录，建成自然资源数据仓，形成自然资源“管理一张图”。依托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系统省级试点建设，形成覆盖全市、“三级四类”的“规划一张图”。深化推进嘉兴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三图合一”，构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一张图”，对内实现自然资源调、规、批、供、用、补、查、登等全业务链条融合应用，对外全面支撑数字政府、行业和民生应用需求。

3. 推进新型基础测绘体系试点建设。全面推进新型基础测绘体系省级试点建设，争创国家试点。按照“一个基底、三个机制、四个体系、两方面应用”的建设要求，构建“公共地理实体+自然资源实体+高精实景三维”为一体的全息三维实体时空数据库，健全完善多来源的地理信息、业务协同、省市联动快速更新机制，打造新型基础测绘标准体系、技术体系、产品体系和管理体系，实现地理信息从数据提供服务到知识推送服务的转变。基于实体融合关联规划管控、管理信息和社会经济类数据，全面支撑自然资源统一化管理和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初步形成自然资源数字孪生空间。

4. 开展“三维嘉兴”全域统筹建设。根据“实景中国”和“三维浙江”建设的总体要求，会同市政务数据办开展“三维嘉兴”全域的实景数据采集和平台建设。统一全市三维数据标准、成果内容，建设三维数据智能底板，搭建全市公共三维服务平台，推进三维数据在网格化精细化管理、政府投资、

城市设计、城市治理、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应用，精准服务政府数字化转型。

（七）聚焦唯实惟先、善作善成，生动展现自然资源规划铁军新气象

1. 强化党建引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开展党史教育，深化“资规精神”大讨论，锻造“唯实惟先、善作善成”的资规铁军。紧扣“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核心任务，持续深化“建设清廉机关、创建模范机关”创建，开展大抓支部活动，夯实基层党建基础，在推动嘉兴蝶变跃升、跨越式发展、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最精彩板块中切实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在全市系统选树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党员。以建党百年为契机，举办“规划擘蓝图、共铸自然梦”系列纪念活动，通过微型党课比赛、党建竞赛、红歌赛、运动会、成果展等，传承红色基因、建设团队文化、展示系统风貌。以深化机关服务品牌创建、“不动产红色联盟”等为抓手，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探索融合机制创新。

2. 强化廉政建设。加强“四责协同”机制建设，加快形成分工明确、环环相扣的闭合责任链条。重点围绕消除中梗阻和责任层层递减，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向处室（单位）、基层所（窗口）、党员干部延伸。认真贯彻《问责条例》，以严格执纪问责确保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刚性落实，实现责任追究零容忍、无禁区、全覆盖。强化各类督察，重点加强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推动解

决在贯彻落实中的温差、偏差、落差问题。善于综合运用信访受理、线索处置、谈心谈话等方式，及早发现干部思想动态变化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加强对项目审批、公共资源交易、“最多跑一次”改革、不动产登记、规划管理等专项督查，完善权力运行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强化廉政风险排查，细化廉政风险的具体表现及防控措施。坚持抓早抓小，科学运用“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及时把纪律红线边缘的干部拉回来。

3. 强化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干部交流，加大轮岗交流力度，丰富干部经历，拓宽干部知识面，着力打造“全科型”干部。加强干部选拔，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规定，规范选人用人工作。加强人才引进。大力培养、引进优秀人才，各方贤能，为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加强学习教育，围绕学习型干部建设目标，充分利用年轻干部讲堂等重要平台载体，全面提高干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印发
